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 擬建設施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擬建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擬建的分區圖書館將設有成人和兒童借閱圖書館、參考圖書部、報刊閱覽室、多媒體圖書館、電腦資訊中心、推廣活動室、學生自修室及書籍展覽區；擬建的體育館則會設有可用作籃球場／排球場／羽毛球場／手球場及觀眾席的運動主場、舞蹈室、乒乓球室、活動室、兒童遊樂室及其他輔助設施，該項工程的面積約為 6,800 平方米。待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大樓落成後，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遷往該大樓。

3. 委員支持康文署盡快興建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但建議該署考慮於大樓闢設演講廳、展覽館、健身室等設施，並增加圖書館的藏書量。另外，有委員關注地盤範圍會涉及附近的行人路，以致影響附近的居民，故此要求康文署提交更詳細的圖則，以標明地盤不會涉及附近的行人路。

洪德路鄰舍休憩用地 - 擬建設施

4. 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的會議通過動議：「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將青山公路、洪德路交界的政府土地上興建永久文娛康體設施。」由於該幅土地有部分已劃為分區消防局用地，故此康文署只擬在劃作鄰舍休憩用途的餘下土地部分，興建各類靜態康樂設施，包括設有長椅及蔭棚的休憩地方、園景地方、象棋桌、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體設施等。

5. 委員支持發展洪德路的鄰舍休憩用地，並希望康文署盡快展開工程。不過，有委員認為擬建的象棋桌數目太多，故此建議闢建其他康樂設施。另外，亦有委員要求康文署盡快就天水圍第 29 及 33A 區的擬建範圍及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並盡快與建築署完成商討，以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展開工程。

建議天水圍 25、25A 及 25B 區休憩公園的命名及擴大範圍至 27 區

6.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為天水圍第 25、25A 及 25B 區的休憩公園命名時，參考荔枝角公園取名為「嶺南之風」的事例，以優雅的命名增加公園的吸引力。康文署更可考慮舉辦公開比賽，鼓勵市民參與公園的命名，藉以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另外，有委員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將第 27 區的休憩處撥歸康文署專責管理，相信管理效果會更為理想。

7. 民政事務局回覆表示，該局將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研究把「27 區麗湖休憩處」撥歸康文署管轄是否可行。至於天水圍第 25、25A 及 25B 區的休憩公園命名，康文署建議以附近街道的名稱為公園命名，方便使用者容易得知公園的位置。不過，假如委員或居民提出更適合的名稱，該署也會鄭重考慮。

要求盡快展開 319LS 天水圍 101 區康樂中心工程

8. 有委員關注天水圍北現時嚴重缺乏文娛康樂中心，而第 101 區早已預留興建康樂中心的用地，故此委員促請康文署盡快展開該康樂中心的前期籌劃工作和落實施工時間表，然後向本委員會諮詢意見和定期匯報進展。

9. 康文署表示理解天水圍居民對區內文康設施的訴求，並指該署現正籌劃區內多項設施的工程，包括天水圍第 17 區體育館、天水圍第 25、25A 和 25B 區鄰舍休憩用地、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天水圍第 107 區 7 人足球場及天水圍第 107 區籃球場，在在顯示該署也希望盡早提供更多文康設施予居民使用。另外，康文署正在覆檢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並將於本年二月向元朗區議會報告區內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假如元朗區議會同意優先進行該項康樂中心工程，該署會盡快就工程的擬建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0. 委員通過財委會推薦的 11 個新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資格，包括「悅榮樓互助委員會」、「恒俊樓互助委員會」、「逸池樓互助委員會」、「恩福樓互助委員會」、「悅貴樓互助委員會」、「恩澤樓互助委員會」、「天逸居民協會」、「香港環保教育協進會」、「天水圍射箭會」、「捷青柔道會」和「宣道會基福堂」，以供財委會考慮。

(會後補註：就有關「天逸居民協會」的新團體資格事宜，財委會要求待該會澄清其社團註冊地址是否互助委員會的會址後，才通過其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

(2) 二零零六年四至六月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11. 由於第一季的申請撥款總額超出該季的預留撥款，文委會同意只向財委會推薦資助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0%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中只可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的申請獲得資助。

12. 文藝活動的撥款申請中有六項是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的國樂訓練班，由於該申請團體已向財委會申請豁免訓練班學員人數及放寬導師與學員比例的規定，故此上述活動的最終撥款額有待財委會審批。另外，由於活動康 44(野外求生初探)及康 53(太極健體班)的導師資歷仍有待審議，故此上述兩項活動初步不獲推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推薦財委會分別撥款 375,545.3 元及 598,949 元，資助第一季 53 項文藝活動及 74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

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13. 康文署報告，元朗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將於本年一月及二月推出專題書籍介紹、新書介紹、兒童故事時間、課外閱讀計劃、專題講座和讀者教育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月

在元朗區舉辦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14. 根據康文署的報告，該署將於一月及二月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體育訓練班、公開比賽、天水圍公園推廣日、長者活動、旅行等。委員亦得悉各項康體活動的參加人數和設施的管理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文娛節目的觀眾人數、元朗劇院使用率及地區藝術團體的演藝場地贊助申請的匯報

15. 康文署匯報，該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元朗劇院合共舉辦 8 場文化節目及 13 場免費娛樂節目，觀眾人數分別有 4,820 人及 3,980 人；元朗劇院於上述時間的使用率分別為 60.71%和 90%。其間，該署批准 9 項演藝場地的贊助申請。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1/1